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哲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63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哲源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晚間8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往八德方向行駛，行經介壽路與德壽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以便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不得超速，而上開路段速限為50公里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將近時速60公里車速超速直行，適有由第三人林湘華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介壽路往桃園方向行駛，駛至上開路口欲左轉往德壽街方向行駛時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A、B車因而發生碰撞，A車再撞及在德壽街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汪昊霖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及由第三人林湘瑩（未受傷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下背和骨盆鈍挫傷及雙上臂肌肉筋膜疼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
02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06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
07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8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好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